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570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
　　梁文昀
被　　告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士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1,637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1,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據）第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被告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蘭麗公司）、林士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3,501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1月20日以民事準備書狀就變更為：被告應連帶

給付原告1,011,637元，及自10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9頁）。末又於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再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1,637元，及自108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4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台灣蘭麗公司邀同被告林士民為連帶保證人，於105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2,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22日至110年7月22日止，利息按年利率2.8%固定計算，以每1個月為1期，並約定不依約償還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台灣蘭麗公司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1,011,637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系爭借據第16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償還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　如主文第1項所示。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台灣蘭麗公司、林士民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其等於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及提出民事答辯狀辯稱：被告台灣蘭麗公司於105年7月22日以汽車1部供擔保，向原告借款2,300,000元，並按月繳款償還本金及利息，每月42,000元，截至目前為止已繳款38期，借款餘額為1,041,994元。近幾期因公司建案受大環境景氣之影響，與原告調解今年上半年度每月繳本息15,000元，但協調未果。被告有意願與原告協調雙方可接受之繳款金額，以每月20,000元繳款以符負擔能力。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汽車貸款申請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車

輛動產抵押契約書、新領牌照登記書、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均無爭執，已堪信為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返還借款及支付利息，自屬有據。被告雖表示願意以上述方式分期清償云云，但和解應經雙方合意，原告既未同意，被告自無從請求依其所提出之方案分期履行，是被告上揭所辯，難認可取。從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擔保金准許之。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郭書妤